

脱贫攻坚也是大规模的移风易俗

截至2020年末,中国现行标准下的农村贫困人口已经全部脱贫,贫困县全部摘帽。脱贫攻坚改变了中华民族与贫困缠斗千年的命运,深刻影响了世界减贫事业,其综合效应其实已经远远超出脱贫本身。笔者调查中发现,脱贫攻坚同时还实现了农村社会的移风易俗,不仅使贫困地区摆脱了物质贫困,让乡村有了光鲜的“面子”,而且带动了乡风文明建设,使贫困乡村有了厚实的“里子”。

比如,脱贫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一些贫困地区“天价彩礼”“薄养厚葬”的风气,使因婚丧致贫的建档立卡户大幅减少。很多贫困地区的婚礼大操大办,份子钱成为人情往来的“枷锁”,甚至衍生了骗婚、冥

婚等社会问题。脱贫攻坚过程中,各地党委政府通过教育引导,普及文明理念,成立红白事办理制度,推动厚养薄葬改革等方式,深入整治了天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。

例如,山东省龙口市东北隅村村“两委”干部向村民发放丧事简办政策明白纸,宣传移风易俗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将婚丧嫁娶等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,引导成立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、葬俗会等,组建村民文明劝导队等群众性监督组织,引导群众改变婚丧大操大办、奢侈浪费等陈规陋习。这些措施的有力实施使婚丧嫁娶从“大办”变“简办”,因婚致贫的建档立卡户大幅减少。

此外,脱贫攻坚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的过程。针对部分贫困户存在道德冷漠、不健康、不文明的观念和行为习惯,各地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举办了一系列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,弘扬了主流价值,突出了示范引领,也深化了公共服务。

针对部分贫困户将封建迷信作为自己的“精神寄托”,靠求神拜佛祈求财运,生病不就医、迷信法事“自愈”的现象,很多地方出台了相关政策条例。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出台《关于加强对宗教信徒及风水先生、和尚、道士、“八仙”、乐队等民间殡葬从业人员管理的规定》,专项治理封建迷信活动,凝聚了宗教界正能量。贫困地区将这些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融入到当地喜闻乐

见的戏曲、音乐、广场文化等文化表现形式中,潜移默化地影响贫困人群的精神世界。

针对贫困地区存在生活垃圾随意丢弃,污水任意排放,村村容貌差,大人小孩儿不洗澡,个人卫生差等现象,各地党委政府也在脱贫攻坚过程中通过垃圾、厕所、风貌“三大革命”等推进人居环境整治。甘肃省康县提出“环境脱贫”理念,广泛发动、引导群众在村庄周围、村道两旁、庭前院后植树种花,建立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制度,严格执行划段包干、责任到人,乡村环境大幅改善,整体改变了村容村貌,贫困户院落干净整洁,村组道路宽阔畅达,人居环境从“脏乱差”变为“净序美”。

(章文光)

话题 铿锵

长期占用公共资源 “僵尸车”理应付出代价

1月3日,陕西西安药王洞道路上的一辆车被贴了不少催缴单,经核实,该车欠费已2年多,共732笔累计55033元。车主称车已报废,本打算当废铁卖却一直没时间。西安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巡查人员表示,不管车是否报废,占了停车位就要正常收费。

涉事微型面包车新车价格通常也不高,可这辆报废车却背负了超5.5万元的停车费,这也成了舆论聚焦的“点”,其中,觉得“该加罚”的声音占了多数。这也耐人寻味:每次

出现“天价停车费”之类爆料,网上几乎都是“一边倒谴责”,可这次却多认为“引起舒适”。

究其原因,5.5万元停车费看似“天价”,却是按正常收费标准收的,倒是涉事车主整年把车停在收费车位上,也算是“心挺大”。毕竟,有没有空卖报废车是车主私事,把报废车停在公共收费车位上2年多,无论如何都难改其占用公共资源之实。而且,现实中这种情况也不鲜见,在停车位紧缺背景下,这既是城市治理痛点,也不受公众待见。

当然,对“僵尸车”征收停车费,目的不能是收费本身,而应在于让公共停车位发挥其公共价值,让其流动起来惠及车主、得到高效利用。这对停车管理单位也不乏提醒价值:在发现公共停车位上出现“僵尸车”时,应及时联系交通部门,查询车主信息、通知车主带车离开停车位,不能让它“一占到底”。

无论如何,公共停车位不是报废车的“久留之地”,一停停两年,就该有代价。

(马涤明)

观察 南北

工伤赔偿 怎能搞风险收费



2016年,农民工杨某受工伤致全身瘫痪,杨某家人委托律所办理工伤赔偿事宜。双方约定,当赔偿额在90万元以上,委托人只收90万元,其余部分作为律所收入。没想到,该约定导致“工伤获赔180万律师费90万”,引起社会争议。广州市司法局近期已启动调查程序。

在实务中,先打官司后按比例支付律师费的情况非常普遍,称为风险代理。这种模式通常适用于案情相对复杂、执行比较困难的案件。律师要承担输掉官司便无法获得律师费的风险,相应地,打赢官司所获律师费也较高。委托人为了让律师更加用心以便赢得官司,也愿意支付更多律师费。可见,这种规则虽具有合理性,但适用不当则可能让一些律所凭借优势交易地位,虚高收费,形成道德风险。

国家对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早有规定。根据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,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30%,且不适用于请求给付工伤赔偿、婚姻、继承等案件。就算涉事律所在签订协议时无法预知律师费占了足足50%,只要在工伤赔偿案件中采用风险代理,就已经是违规操作。打工者通常经济状况欠佳,要治疗伤残往往意味着一笔不菲花费。律所不是慈善机构,按照正常标准收取律师费并无不妥。但如果对打工者的救命钱、对他们下半辈子甚至是整个家庭赖以生存的依靠,还要挖空心思巧取豪夺,岂不令人齿冷?

众所周知,打官司就是打证据,律师的工作就是将客观存在的事实以有利己方的方式,转化为最终被法庭作为证据认定的法律事实,一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确实有可能争取到更多的赔偿数额。然而,打工者在工伤赔偿诉讼中不只有聘请律师一种方式。计时咨询律师、申请法律援助律师进行免费援助、采取律师费由败诉方支付的制度等等,都可以作为聘请律师的替代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此次事件也是一个提醒,有必要对法律援助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再加把劲。

(王梓佩)

毕业生平均年薪 17.83 万元? 就业数据统计和调查别搞混

“南京大学2020届毕业生平均年薪17.83万元”,这一消息经江苏本地媒体公布后引发国内高教界热议。有人认为这一平均年薪合理,身边就有比这更高的毕业生,也有人质疑,这一数据并不真实客观。

据报道,这一数据来自《南京大学2020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。在该报告第三部分《毕业生就业质量与就业能力分析》部分,专门列出了“薪酬水平”一节。其中提到,“调查数据显示,南京大学2020届被调查毕业生中,平均薪酬为17.83万元/年。其中,本科毕业生薪酬均值为14.92万元/年,中位数为12.9万元/年;硕士毕业生薪酬均值为18.28万元/年,中位数为15万元/年;

博士毕业生薪酬均值为18.7万元/年,中位数为15.8万元/年。总体而言,博士生的薪酬水平大于硕士生,硕士生的薪酬水平大于本科生。”

原来,所谓“毕业生平均年薪”,是指被调查的毕业生的平均年薪,而非所有毕业生的平均年薪。在反映一校总体毕业生就业情况的报告中,把针对所有毕业生的统计数据和由课题组进行的调查数据(报告)混在一起,让人把调查数据误以为是统计数据,是不严肃的。要真实反映一校毕业生的真实就业情况,必须对每个毕业生跟踪统计。

在发布简单的就业率数据之外分析毕

业生的就业质量,是有意义的。但是,如果就业率不真实,就业质量数据也有很大水分,那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就失去了实际价值。高校就业数据,不应由高校自身统计、调查、发布,而应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统计、调查,并跟踪毕业生毕业多年的职业发展情况。只有真实、客观评价毕业生的就业和职业发展情况,才能为学校办学改革,如调整专业、调整课程、改革人才培养模式,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。否则,好看的就业数据,只会成为学校自娱自乐的调查结果,还可能误导学校办学和相关教育决策。

(熊丙奇)

一家之言

打击“到付骗局” 快递公司应担起“首责”

近日有多人爆料称,最近没有买东西,却收到一个到付快递,打开发现是一些几块钱的地摊货,价值远远低于到付款。记者对此线索追踪发现,这种快递背后是一条涉及购买个人信息、盲发快递、外包客服的黑色产业链。对于“快递到付”骗局,有必要釜底抽薪、连根拔起。

“快递到付”骗局之所以行得通,除了消费者的防范意识不到位,还与两个问题有关。一是泄露、变卖个人信息的老问题没有解决,让不法分子掌握了很多人的地址、电话号码、

淘宝账号名称等信息;二是一些快递公司员工“睁一只眼闭一只眼”。从记者暗访可知,一些员工为了拿到“提成”,哪怕知道有人在筹备“到付骗局”也不管不顾。

在“快递到付”骗局链条上,不法分子“你好我好大家好”,只有消费者被无辜卷入,成为被收割的“韭菜”。解决这个问题,需要综合施策、多措并举。当然,我们呼吁消费者提高警惕性,并不是说其他相关机构与部门可以无动于衷。要解决“快递到付”骗局,快递公司应该承担主要监管责任,不能默许或无视员

工违法乱纪。毕竟,没有快递公司“被卷入”,“快递到付”骗局很难成为现实。对快递公司来说,应该成为打击骗局的主力军;而对监管部门来说,则要加强监管,用严刑峻法倒逼快递公司当好自己公司“看门人”的角色。

在与各种骗局的斗智斗勇中,消费者的防范意识肯定会不断提升,但绝无可能是“常胜将军”。只有防范到位、监管到位、处罚到位,并厘清责任划分,消费者的权益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。

(龙敏飞)

智能坐垫岂可用来监控员工?

“你为什么每天上午10:00到10:30都不在工位上?”近日,有网友发帖称,公司给自己发了智能坐垫,结果被公司人事“盯”上了。

智能坐垫可以记录心跳、呼吸、坐姿等数据,运用得当的话,不失为一件“科技好物”,然而,网友的提醒却让我们看到了另一种可能性:员工使用智能坐垫的所有数据都在老板的监控之下,甚至成为评价绩效考核的工具和手段。

这让人想起不久前员工因上厕所次数多

被罚款事件。从用于追踪员工效率的AI系统,到困在系统里的外卖骑手,“高科技监控员工”的新闻屡屡引发关注。智能坐垫的本质,不过是披上测试甚至福利马甲的高级监视器,背后是肆意压榨员工的诡秘心机。

高科技手段的介入让许多企业的管理更加细致,无可厚非,然而使用管理工具要掌握好分寸,不可随意越界。如果监控过多过滥,形如“天网”,会让员工感到焦虑不安,造成“时时刻刻被监控”的压抑氛围,影响员工对

企业的忠诚度和工作热情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,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无效,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。对于该企业的智能坐垫是否存在超范围监控员工、肆意处罚的违规行为,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应当积极介入,履行监管责任,及时叫停越过法规底线的“监控”行为,而不能置若罔闻,听之任之。

(斯涵涵)